

(上接 114 页)

注:工程进度截至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采购金额占合同金额或预算金额的比例;实际付款进度是实际支付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对于实际工程进度较高的项目,双方确认实际工程进度后,次月或下季度支付合同约定进度款的 80%,导致实际工程进度较高的项目通常高于实际付款进度,同时对于实际工程进度较低的项目,由于存在预付 30%合同款的情况,导致实际工程进度低于实际付款进度的情况,如四川利茂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总额 20,241.93 万元,按合同要求付款 30%为 6,072.5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付款进度为 4,325.84 万元,所以付款进度为 128.79%。

截止工程及洛坝、东坡矿项目建设项目的井巷工程合同约定为框架协议模式,合同约定不定具体的合同总额和工程量,双方根据每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核算并入账,不存在具体工程进度;截至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工程量、累计采购额累计口径为 2023 年度合计数据。

甘肃德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方,公司与甘肃德达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关联交易外,双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甘肃德达不存在股权或任职关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或任职关系、大额资金往来。

(二)结合固定资产构成、使用年限及使用状况、权利受限情形、经济绩效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就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使用年限及使用状况、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及使用年限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0 | 236,250.23 | 62,486.17 | 169,400.06 | 41.81% |
| 矿井构筑物 | 20-30, 15 年 | 256,600.98 | 40,120.50 | 215,480.48 | 49.12% |
| 机器设备 | 3-10 | 97,363.16 | 24,676.81 | 62,686.35 | 7.45% |
| 运输工具 | 3-4 | 7,639.90 | 5,082.64 | 2,557.26 | 0.58%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10 | 20,282.53 | 16,283.09 | 4,574.44 | 1.04% |
| 合计 | | 577,726.81 | 139,522.21 | 438,753.60 | 1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矿井构筑物及机械设备等,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取得银行借款、融资性售后回租担保导致资产受限的情形,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78,917.47 万元,受限资产仍由公司占用和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2.固定资产经济绩效情况

2023-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2,370.55 | 153,905.91 | 139,289.32 |
| 毛利率 | 64.06% | 62.61% | 54.71%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4,226.60 | 47,033.49 | 33,630.12 |

2023-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逐年增长趋势,整体经济绩效持续向好。2025 年度公司完成甘肃肃雍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有效推进了江洛矿区资源整合进程,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和扩大业务布局,增加了“产资源储量,为后续经营业绩提升、固定资产效能释放与长期盈利能力稳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公司具体情况 |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1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等,均为自建自用,不活跃交易市场,不存在公允价值,公司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账面价值反映实际投入成本,不存在市价下跌的情况。 | 否 |
| 2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 报告期内:(1)技术环境:铅锌矿开采技术成熟稳定,公司采用常规采矿,选矿工艺、技术成熟且稳定。(2)市场环境:铅锌价格波动较大,但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公司产销两旺,盈利能力稳定。(3)经济环境: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市场利率处于下降趋势,融资成本较低。(4)法律环境:国家矿产资源政策稳定,公司采矿权、探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齐全有效,监管合规。(5)其他环境:不存在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 | 否 |
| 3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资产公允价值或者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报告期内:(1)市场利率波动:近期央行持续降准,市场利率呈下降趋势,利率水平上升。(2)投资报酬率:公司主要参与矿产资源勘探,市场利率波动对资产公允价值或折现率影响较小,资产可收回金额未发生大幅波动。 | 否 |
| 4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1)房屋建筑物: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厂房等,定期维护保养,维护良好,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情形。(2)井巷工程:公司拥有井巷工程规划投入,并持续维护,不存在塌方、毁损等情况。(3)机器设备:公司运输车辆定期维护保养,车况良好,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情形。(4)运输设备:公司运输车辆定期维护保养,车况良好,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情形。综上,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形。 | 否 |
| 5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用途明确,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 否 |
| 6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或者资产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或者资产的公允价值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其账面价值,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数据良好,资产的经济绩效持续向好,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或者资产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或者资产的公允价值已经高于或者将高于其账面价值,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否 |
| 7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否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报废、长期

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主要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或任职关系、大额资金往来,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的原因,未就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清单,并对对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实地查看建设状态;

(3)获取项目目标、立项文件,并检查主要供应商的施工合同,了解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了解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等情况;

(4)获取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单、工程竣工报告、进度款支付申请、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检查采购金额入账是否准确,付款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一致;

(5)对主要工程验收进行函证,确认当期工程进度、结算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6)获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清单,通过工商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工商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工程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或任职关系;

(7)获取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单,检查主要项目的验收情况,形成的主要厂房、产线等资产情况;

(8)获取公司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并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质押清单,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的受限情况;

(9)取得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质押清单,对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检查并观察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完工状态和使用情况;

(10)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表,通过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质押清单,检查各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与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1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2)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及核算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不存在管理层偏好的任何迹象;

(1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表,评估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资产;

(14)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合理。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供应商中,甘肃德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方,公司与甘肃德达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关联交易外,双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甘肃德达不存在股权或任职关系,除甘肃德达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或任职关系、大额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报废、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负债

根据披露,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9%、49.63%、60.56%,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41.15 亿元,同比增长 46.86%,占净资产的比值为 128.39%,其中短期借款 14.4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2.71 亿元,同比下降 51.63%,远小于有息负债规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15、0.14,短期偿债能力不足且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利息费用 1.42 亿元,同比增长 33.96%,占利润总额的比值为 22.26%,债务负担较大。另外,公司近几年通过增发、关联或非关联收购等方式,不断扩张铅锌资源储备,如 2025 年 2 月以 3.8 亿元收购马鬃山马鬃湾有色金属矿 51%股权,2025 年 2 月以 2.1 亿元收购柴小喇有银县福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债务规模与业绩变化的匹配性,目前债务规模和结构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对外快速扩张情况,在建工程大额投入等,说明公司如何应对各类大额资金需求,执行授信规模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问函第 3 条)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债务规模与业绩变化的匹配性,目前债务规模和结构的合理性

1.行业及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严格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印发《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甘政发〔2022〕152 号)相关要求,紧扣一个“主体统一开发,同区域同矿床”矿业权及矿产资源整合政策导向,2023 年 8 月与徽县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进江洛矿区铅锌矿资源整合工作,旗下江洛矿区 300 万吨/年铅锌选矿工程纳入甘肃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政策支持坚实,发展区位优势突出。

近年来铅锌行业总体呈现供给偏紧,需求结构优化,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发展格局,同时有色金属

属类资源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源驱动的特征;公司坚定践行资源倍增、规模扩容、多元布局经营思路,持续为扩产扩资源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子公司甘肃肃雍矿业有限公司剩余 51%股权的收购,实现了对该公司的 100%控股,江洛矿区矿权整合工作已全面完成,公司持有的江洛矿区的矿权已整合至公司全资两成矿业,实现权属统一;同时竞标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和洛坝空白区采矿权支出 1.71 亿元,2025 年 2 月以 2.1 亿元收购柴小喇有银县福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持有徽县福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徽县老沟金矿的采矿权,公司构建了“铅锌银+金”多金属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系统性资源整合,公司核心矿区权属面积由 12.3969 平方公里扩充 90.2289 平方公里,资源增储潜力大。探矿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地质勘查力度,加快“探探采”成果转化,徽县杨家山-袁家坪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面积 56.607 平方公里,第一阶段详查面积 3.6456 平方公里,详查报告已通过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采矿权正在办理中;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已探深发现高品质矿体,铅锌矿体厚度大、延伸广、分布稳定,铅锌品位 0.80%-38.86%,银品位 2g/t-30g/t,同时江洛矿区配套的谢家沟 150 万吨/年选矿项目主体工程进入收尾阶段。

目前公司处于“扩资源扩项目扩规模,资本支出金额较大,需要融资来满足不同阶段的资本支出,债务规模有所增长,随着 2025 年开始新增矿权权益的探探采,资源储量增加,产能逐步释放,业绩稳定增长,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债务规模与业绩增长的匹配性

2023-2025 年度公司债务规模与业绩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 | 172.24 | 153.39 | 128.23 |
| 归母净利润 | 5.42 | 4.70 | 3.36 |
| 有息负债余额 | 41.16 | 28.02 | 19.21 |
| 资产负债率 | 60.56% | 47.88% | 40.95% |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3 年度 12.83 亿元增长到 2025 年度 17.24 亿元,增长了 34.27%;归母净利润从 2023 年度 3.36 亿元增长到 2025 年度 5.42 亿元,增长了 61.31%;有息负债余额从 2023 年底 19.21 亿元增长到 2025 年底 41.16 亿元,增长了 114.26%;资产负债率从 2023 年底 40.95%增长到 2025 年底 60.56%,增加了 19.61 个百分点。债务规模与业绩都保持了增长,债务规模增速高于营收及利润的增速,主要是矿权资源整合、“山探探”选厂建设及相关项目建设需要提前布局,资本支出带来的债务规模增长在产能及业绩释放前已经提前体现;后续随着公司新增“徽县杨家山-袁家坪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的“探探采”及中长期相关矿权进一步增加和释放,徽县老沟金矿的开采等,产能及采选量会逐步释放,相应业绩会逐步增长,公司债务规模增长与资本开支规模、项目投资节奏、业绩增长趋势相匹配,债务规模增长与长期业绩增长相匹配。

3.债务规模及结构的合理性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 | 14.41 | 13.89 | 8.9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18 | 3.02 | 8.17 |
| 短期有息负债小计 | 20.59 | 16.91 | 17.08 |
| 长期借款 | 20.56 | 11.11 | 2.13 |
| 长期有息负债小计 | 20.56 | 11.11 | 2.13 |
| 有息负债合计 | 41.16 | 28.02 | 19.21 |

近年来公司重点对江洛矿区进行整合,截至 2025 年底收购相关公司已支付 16 亿元(含承担的债务 2.1 亿元),江洛矿区谢家沟 150 万吨/年选矿项目建设累计支出 10.37 亿元,竞标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和洛坝空白区采矿权支出 1.71 亿元,同时对资本支出较大的探矿工程、井巷工程及洛坝、东坡矿区建设项目的同步建设和支出导致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相应的债务规模增加,有息负债结构上,2023 年度主要以短期有息负债为主,近两年公司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丰富金融品种,优化债务结构;截至 2025 年末短期有息负债与长期有息负债的占比已基本持平;同时在融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货币资金的变动及需求、债务到期情况等在不同条件下优先考虑利率低的贷款方式,有息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与实际经营相符;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及结构与未来资本开支计划、项目投资节奏相匹配,符合“产研行”行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对外快速扩张情况,在建工程大额投入等,说明公司如何应对各类大额资金支出的需求

收购标的公司需支付的股权款、徽县东坡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徽县谢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已到期阶段或已基本结束,相关项目款项已完成大部分支付,后续主要是相关项目尾款及配套费用支付,以上重点项目后续资本支出规模较小,目前资本支出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江洛矿区谢家沟 150 万吨/年选矿项目、桂道工程、洛坝东坡矿区建设项目等。

江洛矿区谢家沟 150 万吨/年选矿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底已通过由建行牵头组建的银团贷款审批,审批金额为 5.7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基本满足了江洛矿区谢家沟 150 万吨/年选矿项目后续项目的建设支出需求。

桂道工程、洛坝东坡矿区建设项目属于长期持续性的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桂道工程在生产期间持续发生,主要由日常运营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进行投资建设和支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持续增长,由 2024 年度 7.68 亿元增长到 2025 年度 9.09 亿元,随着后续产能的增加和释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会继续增长,依靠自有资金和后续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能满足桂道工程、洛坝东坡矿区建设项目的建设支出。截至 2025 年底待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 4.62 亿元,也能满足公司应对

新增的资本支出。

(三)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规模、债务结构、短期偿债能力、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银行授信规模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息负债规模、债务结构、短期偿债能力、银行授信规模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余额 | 2.71 | 6.64 | 7.22 |
| 有息负债合计 | 41.16 | 28.02 | 19.21 |
| 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 20.59 | 16.91 | 17.08 |
| 长期有息负债 | 20.56 | 11.11 | 2.13 |
| 货币资金/有息负债 | 6.58% | 20.13% | 37.58% |
| 货币资金/短期有息负债 | 13.16% | 33.55% | 42.27% |
| 银行授信余额 | 4.62 | 46.26 | 24.65 |
| 银行授信净额 | 4.62 | 18.36 | 5.48 |

随着近年公司对于江洛矿区的整合及相关项目的建设等,资金需要增加,相应存在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通过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丰富金融品种,优化债务结构,截至 2025 年末短期有息负债与长期有息负债的占比已基本持平,公司长期有息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散于各个年度,期限为 1-10 年;短期有息负债到期分散于各月,不存在集中偿债压力,截至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短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根据货币资金的变动及需求,存贷款利息差等进行严格的监控和测算的结果,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销售回款的现金持续稳定,能及时归还到期的短期有息债务;同时债权人以综合实力较强的国有四大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为主,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融资支持,公司为银行提供了充足的抵押、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借款本金,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违约的情况,有良好的信誉,融资风险较低,债务到期基本可以完成续贷,目前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剩余可使用银行授信及后续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业绩的逐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稳定增长,以上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2.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情况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71 | 17.03 | 15.2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6 | 0.01 | 0.7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28 | 0.78 | 0.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5 | 17.82 | 16.2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42 | 4.75 | 3.30 |
| 支付给职工及支付的各项费用 | 2.21 | 2.01 | 1.9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5 | 3.00 | 2.2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68 | 0.38 | 0.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06 | 10.14 | 7.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9 | 7.68 | 7.40 |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支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薪酬福利支出、税费支出及相关经营费用支付支出等必要支出,公司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期末不存在大量的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增长,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9.09 亿元;随着公司新增“矿权探探采”工作的推进,资源储量增加,采选量增加产能逐步释放,相应的业绩逐步增长,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负债率;同时管理层将继续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变动及需求的监控及加强,加大日常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以保障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

3.风险提示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目前无实质性流动性及偿债风险,但仍提示存在潜在风险:一是若未来铅锌行业景气度下降,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影响债务偿还能力;二是矿权开发、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资金投入回收期延迟,增加短期资金压力;三是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调整,可能导致融资成本上升,融资难度加大。

(2)应对措施

1)加大项目投入:增加江洛矿区整合及东坡、洛坝、江洛矿区矿权及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探探采工作,推动新增矿权的尽快投产,实现业绩持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增强债务偿还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2)多元化融资渠道:持续加强与现有合作银行的良好关系,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多元化的融资策略为公司提供更多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支持,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

3)优化债务结构: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合理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加中长期债务占比,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分散债务到期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平稳地管理其偿债义务,避免了集中偿债可能带来的资金压力,维持财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加强资金管理,持续优化经营管理,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定的流入;合理规划资本支出和日常经营支出节奏,严格控制管理合理控制各项支出,减少非生产性的现金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且对可能的债务风险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未来,随着产能的释放和不断拓展以及融资策略的优化,有望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6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5 | - | 2026/6/16 |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派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购买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际现金红利发放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回购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086 元/股(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41,678,28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2,819,200 股,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38,859,089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6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341,060.05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转计算规则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市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其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配方案披露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公允价值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38,859,089+989+0.086)×541,678,289-0.086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市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市价格-0.0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5 | - | 2026/6/16 | 2026/6/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74 元;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扣缴税款和预扣预缴,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跨境贸易外汇支付便利化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扣缴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74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些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8-87773888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8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3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6 | - | 2026/6/17 | 2026/6/17 |